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1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《广州海关关于 H2000 减免税后续管理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》（广州海关公告〔2009〕6 号）和《广州海关关于修改〈广州海关关于 H2000 减免税后续管理系统正式运行的公告〉有关内容的公告》（广州海关公告〔2016〕4 号）。相关工作可按照海关总署现行有关规定通过 H2018 减免税管理系统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4 年 7 月 3 日

